考生须知

一、考生应诚信考试，遵守规则。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自学考试的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上午为 9:00—11:30，下午为 2:30—5:00。考生应在考前 30 分钟持本人《准考证》、有效身份证等证件按规定入场参加考试。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

三、考生入场，除 2B 铅笔、0.5mm 黑色字迹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橡皮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其他科目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四、严禁携带各种通信工具（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允许使用计算器的课程，考生可携带计算器，但计算器不得有程序存储功能。

五、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认定为考试作弊，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六、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并将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等证件放在课桌上以便核验。考生领到试卷和《山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题卡》（以下简称“答题卡”）、条

形码后，须于考试开始前，完成以下操作：1.应在试卷、答题卡的指定位置准确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栏目；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试卷、答题卡无效。2.请务必认真核对条形码上打印的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信息是否与本人信息一致，并在答题卡指定位置按要求粘贴。条形码不可二次粘贴，破损后不予更换，请小心谨慎，切勿污损条形码，保持条形码清洁、完整。3.在答题卡笔迹确认位置准确清楚地抄写规定的文字内容并签字。

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七、统一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

八、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交卷出场。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须到考点指定场所等待，本场考试结束后才能离开考点。

九、在规定的答题区域内按题号顺序答题，写在草稿纸上或非题号对应的答题区域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准在试卷、答题卡、条形码上做任何标记，同一份答题卡要求同一类型、同一颜色字迹的笔答题。

十、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

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不得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准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十一、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立即停止答卷，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不准在考场逗留。

十二、考试期间，如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3 号令）进行严肃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对于触犯有关法律的考生，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